

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一、有危險性。二、與衛生安全有關。三、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

(二)若產品含有經衛生或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定對身體或健康有立即危害之成分，依商品標示法第 16 條規定：「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得逕令立即停止陳列、販賣。其拒不遵行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止陳列、販賣時為止。」。

二、關於檢驗及稽查部分：

(一)目前國家標準訂有 CNS 2477「洗衣用合成清潔劑」，現行國家標準中依清潔劑之「液性」、「形狀」及「用途」將其分為 4 類，並納入該 4 類清潔劑之「pH 值」、「界面活性劑相當含量」、「表面張力」、「生物分解度」、「全磷酸鹽」、「壬基苯酚類界面活性劑」、「甲醛」及「三氯沙」等限量規定及其試驗法。

(二)經濟部為因應市售洗衣清潔劑含有「百滅寧(Permethrin)」成分問題，已於本(102)年 12 月 6 日邀請產、官、學、研及相關主管機關就清潔劑中農藥或環境用藥項目進行研商討論。因目前尚無相關國際標準就洗衣用清潔劑訂定「百滅寧」之限量值，且「抗菌」及「除蟻」之用藥種類繁多，倘僅就「百滅寧」進行規範，恐有失嚴謹，應多方蒐集科學證據及相關資料後通盤性規範相關有害物質。

(三)經濟部將先針對國內洗衣清潔劑商品展開成分盤查，對於清潔劑使用添加劑進行調查，以了解釐清該類商品使用禁用物質的狀況，作為修訂 CNS 2477「洗衣用合成清潔劑」國家標準之參考，俟國家標準完成修訂公布後，即規劃進行市購檢測。如檢測結果不符合規定，將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置。

(六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我國國外直接投資(FDI)流入資金遠不及流出資金，政府應即刻提出具體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586)

許委員就我國國外直接投資(FDI)流入資金遠不及流出資金，政府應即刻提出具體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對外投資為產業實力延伸，應正面看待：

藉由跨國投資充分利用各國有利生產要素，以最有效率的方式生產為國際經貿常態。聯合國今年出版的「2013 年世界投資報告」指出，2012 年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德國等，皆出現 FDI 流出大於流入之情形，即便是台灣重要競爭對手國韓國和香港亦呈現淨流出現象。跨國企業藉由對外投資，布建通路及生產基地，有助益於公司長遠發展，故對外投資為產業實力的延伸，應正面看待。

二、政府積極改善台灣投資環境，創造更好的投資條件：

- (一)經濟部為營造更有利外人投資環境，每年均依據在台外僑商會建議，協助排除外商在台所遭遇之投資障礙，同時積極進行法規鬆綁工作，定期檢討修訂「僑外投資負面表列項目」，並已研擬「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僑外投資由「事前核准」制改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期透過簡化外國人及華僑投資程序，進一步與國際經貿接軌，吸引更多外商來台投資，活絡國內經濟。
- (二)持續透過「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專案專人專責的「單一窗口」服務，辦理投資個案需協助事項。該中心自 99 年 8 月成立至本(102)年 11 月 31 日止，已接受投資人尋求協助服務案件計 683 件，實際落實投資金額約達新台幣 1,102 億元。
- (三)針對如土地、投資行政程序冗長等需跨部會及地方政府間協調之案件，經濟部自本(102)年 6 月起不定期召開「協助民間投資案件排除投資障礙協調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依個案問題逐案進行協調，以加速投資案的落實。
- (四)建置投資台灣入口網站及台商網資料，編印投資相關法規，以提供各項投資資訊，創造更便捷投資環境。

三、吸引外國企業來台投資措施：

- (一)推動高值化外商來台投資，以提升我產業水準，厚植產業實力。
- (二)加強服務業招商：包括批發、零售、物流、餐飲、旅館、研發服務、數位內容、資訊服務、技術服務、專業服務、貿易服務業等。
- (三)提供完善安商服務：協助已在台投資外商解決經營問題，鼓勵在台外商就地擴大投資或新設事業。
- (四)籌組招商訪問團：102 年籌組赴美、歐洲及日本招商團，洽訪有意來台投資外商、舉辦投資說明會，積極推動外商來台投資。
- (五)持續推動台灣成為外商亞太區域總部：利用簽署 ECFA 之契機及台灣熟悉大陸市場等優勢，吸引外商在台設立區域運籌、知識管理及財務管理等區域總部。
- (六)建構機構型投資人投資平台：結合律師、會計師、金融中介等專業財顧機構，聯繫具投資潛力之機構型投資人，積極建立機構型投資人投資平台，加強吸引外人來台投資。
- (七)舉辦全球招商論壇，廣宣台灣投資環境：邀請海內外外商進行產業座談等意見交流，進而促成國內外廠商之商機媒合及後續之投資合作，並鼓勵僑外商擴大在台投資。

四、另為吸引台商回台投資，政府已提供多項優惠措施，如：在土地方面，提供工業區土地「006688」租金優惠、「767」出售方案及土地市價化優惠等方案；在資金方面，提供多項研發補助計畫、專案融資貸款及信用保證協助；在租稅優惠方面，配合產業創新條例實施，對公司研究發展支出提供投資抵減，並調降營所稅稅率至 17%等。本院更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施「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鼓勵台商回台新增投資設廠，以創造產值及促進國內就業，提升經濟動能。

(七十)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第八屆第四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